

从化区温泉镇、良口镇、吕田镇“三同五化”改造提升项目行政村管网工程初步设计及勘察招标公告

1.1 项目概况

1.1.1 项目名称：从化区温泉镇、良口镇、吕田镇“三同五化”改造提升项目行政村管网工程初步设计及勘察

1.1.2 工程位置：位于广州市从化区温泉镇、良口镇、吕田镇。

1.1.3 设计范围：对从化区温泉镇、良口镇、吕田镇“三同五化”改造提升项目行政村管网工程初步设计及勘察,具体详见本公告招标范围。

1.1.4 专业内容：道路工程、桥梁工程、城市隧道工程、排水工程、给水工程、照明工程、公共交通工程、城镇燃气工程、热力工程、绿化工程、电力工程、相关配套设施工程。

1.1.5 项目批准文件：穗水规计【2023】1号

1.1.6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1.1.7 建设规模：对从化区温泉镇、良口镇、吕田镇“三同五化”改造提升项目行政村管网工程，建设内容包括：

1)从化区温泉镇龙岗村等 10 个行政村农村供水“三同五化”改造提升工程，共涉及温泉镇 10 个行政村(新南村、密石村、桃莲村、天湖村、温泉村、乌土村、源湖村、龙岗村、龙桥村、宜星村)，建设内容包括新建村内主干道、支路及巷道，新建 DN25~DN200 供水管线，管长 L=178.21km，新建 DN25~DN150 供水管 45.44km，新建一座加压泵站 300m³/d，一座加压泵站 250m³/d。项目估算总投资为 10905.12 万元。

2)从化区良口镇联平村等 17 个行政村农村供水“三同五化”改造提升工程，共涉及从化区良口镇联平村、联群村、胜塘村、石明村、乐明村、长流村、合群村、达溪村、和丰村、下溪村、东星村、谷星村、温塘肚村、仙溪村、晒溪村、少沙村、石岭村,建设内容包括新建 DN25~DN300 供水管线，管长 L=276.05km，布置一体化设备 39 套。项目估算总投资为 21119.05 万元。

3)从化区吕田镇草埔村等 12 个行政村农村供水“三同五化”改造提升工程，共涉及吕田镇管辖范围 12 个村(草埔村、桂峰村、吕新村、吕中村、三村村、狮象村、水埔村、塘基村、塘田村、小杉村、新联村、鱼洞村)，建设内容包括新建 DN25~DN200 供水管线，管长 L=187.68km，新建十四座净水设备(共计 2050m³/d)，一座 200m³/d 加压泵站。项目估算总投资为 15100.20 万元。

1.1.8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按规范要求。

1.1.9 招标范围：工程勘察（岩土工程勘察、工程测量、工程物探（含管线探测））、

方案修改、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编制施工图预算、现场服务、编制竣工图、档案资料编制及移交、规划放线测量、规划条件核实测量、配合项目的报建报批、施工及验收过程的配合等。

1.1.10 前期服务机构名称（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规划等编制单位、建设方案编制单位）：

广州市城建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温泉镇）、中联合创设计有限公司（良口镇）、深圳华粤城市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吕田镇）

[注释] 如果前期服务机构参加本次投标，应将本公告发布前最终完成的工作成果（含电子文件）提供给所有投标人参考，否则前期参与的服务机构中标无效。

1.2 资格审查合格条件

1.2.1 申请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1.2.2 申请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按国家法律经营。

1.2.3 申请人须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①和②资质：

①工程设计综合类甲级资质，或市政行业设计丙级或以上资质，或市政行业设计（给水工程）专业丙级或以上资质；

②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或同时具有工程勘察（岩土工程勘察）专业类丙级或以上资质和工程勘察（工程测量）专业类甲级资质；

[注释] 具体资质要求按照《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0号）、《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实施意见》（建市〔2007〕202号）、《工程勘察资质分级标准》（建设〔2001〕22号）、《工程勘察、工程设计资质分级标准补充规定》（建设〔2001〕178号）和《工程设计资质标准》（建市〔2007〕86号）填写。

1.2.4 资格审查前，申请人及项目负责人已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及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须是本企业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信息登记中的在册人员。

1.2.5 申请人委派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给排水专业（含市政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

~~1.2.6 申请人委派的建筑、结构专业负责人必须具备注册执业资格。其他专业负责人需具备注册执业资格，或者本专业（含相近专业）高级技术职称，或者中级技术职称从事本专业工作10年以上。~~

~~1.2.7 申请人没有处于被本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

1.2.8 投标申请人业绩要求（需要/不需要）：

~~投标申请人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近3年或以上）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担过类似业绩（类似业绩是指达到第1.2.3条所述资质方能承接的项目）。需同时提供如下资料：—~~

- (1) ~~中标通知书或项目审批部门出具的免招标的相关证明；~~
- (2) ~~设计合同；~~
- (3) ~~初步设计审查证明或施工图审查备案证明。~~

~~注：广州地区业绩的中标通知书应由以下单位确认：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其分部、前广东省建设工程交易中心、前广州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前从化区河滨北路、迎宾大道、G105国道、龙泉路（X301）景泉大道、福泉路（Y526）和中山路建设工程交易中心（招标中心）、前广州市花都区建设工程招标管理办公室、前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工程交易中心、前从化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前增城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其他地区业绩的中标通知书应由当地的有形建筑市场确认。~~

1.2.9 项目负责人业绩要求（需要/不需要）：

项目负责人自_____年__月__日（近3年或以上）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担过类似业绩（类似业绩是指达到第1.2.3条所述资质方能承接的项目）。需同时提供如下资料：

- (1) ~~中标通知书或项目审批部门出具的免招标的相关证明；~~
- (2) ~~设计合同；~~
- (3) ~~初步设计审查证明或施工图审查备案证明。~~

~~注：广州地区业绩的中标通知书应由以下单位确认：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其分部、前广东省建设工程交易中心、前广州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前从化区河滨北路、迎宾大道、G105国道、龙泉路（X301）景泉大道、福泉路（Y526）和中山路建设工程交易中心（招标中心）、前广州市花都区建设工程招标管理办公室、前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工程交易中心、前从化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前增城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其他地区业绩的中标通知书应由当地的有形建筑市场确认。~~

1.2.10 关于联合体投标：

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联合体应当在投标登记前组成，应以具备相应设计资质要求的企业为牵头人，并签定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投标人拟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应为牵头人正式员工。只接受最多由2家单位组成的联合体。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投标登记截止后联合体增减、更换成员的，其投标无效。参加联合体的各成员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同时参加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联合体投标。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

1.2.11 未被纳入国家、市、区的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且被限制参加财政投资工程或政府投资工程或建设工程投标的（具体名单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信用广州”<https://credit1.gz.gov.cn/sgs/sgsXkNew>公布的“失信黑名单”为准）；

注：因联合惩戒措施表述存在细微差别，惩戒措施与上文不完全一致但措施内容相同的，也应属于被限制参与相关项目的投标。

- 1.2.12 投标人已按照招标公告附件1的格式及内容签署并盖章《投标人声明》。
- 1.3 发布招标公告、投标截止时间、办理投标登记手续、开标开始时间、投标文件解密时间、提交投标文件光盘、招标文件获取
- 1.3.1 发布招标：发布招标公告时间（含本日）：2023年5月17日00时00分至2023年6月6日10时30分（北京时间，下同）。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以下简称“交易平台”。招标公告下文及招标文件中提及的“交易平台”均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网址：<http://www.gzggzy.cn/>）下载电子招标文件。（注：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
- 1.3.2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3年6月6日10时30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交易平台网站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上传后，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时间为准。
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 1.3.3 采用电子开标，在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公开进行。开标开始时间：2023年6月6日10时30分（与投标截止时间为同一时间）。邀请所有投标人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投标人参与电子开标的具体操作详见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指引。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2023年6月6日10时30分至2023年6月6日11时30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通过交易平台网站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
- 1.3.4 提交投标文件U盘备用：
投标文件U盘（备用）递交时间：2023年6月6日10时15分至2023年6月6日10时30分；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从化交易部第1开标室（地址：广州市从化区江埔街从化大道南海塑横街53号5栋9层（欣荣宏大厦9层））。投标人代表须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格式见招标文件附录）、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非法定代表人递交投标文件U盘时提供，格式见招标文件附录）、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提供原件核对）、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原件（联合体投标时提供，格式见招标文件附录）递交投标文件U盘（备用）。电子U盘需按招标文件规定封装。投标人未按上述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U盘（备用）。投标人将数据刻录到U盘之后，投标前自行检查文件是否可以读取。投标人也可不提交投标文件U盘（备用）。
- 1.3.5 招标文件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随招标公告一并在交易平台网站发布。招标文件一经在交易平台发布，视为发出给投标人，招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在交易平台网站下载。从发布招标公告之日起开始计算备标时间不少于20日。如招标人需发布补充公告的，以最后发布的补充公告的时间起计算编制投标文件时间，并需在补充公告中明确说明。

- 1.3.6 到投标截止时间止，招标人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 3 家的，招标人将重新组织招标，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依法重新招标。
- 1.3.7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1.4 费用

- 1.4.1 初步设计及勘察最高投标限价总价为 1065.35 万元。

其中：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费最高投标限价为 569.33 万元

勘察费最高投标限价为 496.02 万元

（具体费用详见发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公布函）

- 1.4.2 市财政投资项目应实行限额设计，初步设计的建设内容和建设标准不得超过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范围，编制初步设计概算不得超过经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总投资。政府固定资产投资应当坚持估算控制概算，概算控制预算，预算控制决算的原则。

- 1.4.3 未中标单位经济补偿及补偿金额

本工程不设未中标单位经济补偿，投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本工程设未中标单位经济补偿。中标价=工程勘察设计费总额+未中标单位经济补偿总额（未中标单位经济补偿包含在中标价内），中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评审排序，在收到招标人的第一笔预付款后分别向未中标单位支付经济补偿（含税金等）：

评审排序第 2 名 万元；—

评审排序第 3 名 万元；—

评审排序第 4 名 万元；—

评审排序第 5 名 万元；—

.....

其余投标人费用自理。—

注：1. 如果招标失败，则当次不向未中标单位支付经济补偿。2. 招标人和中标人有权在实施方案中参考使用获得经济补偿的所有投标方案成果的部分内容。—

1.5 工期

- 1.5.1 勘察工期：乙方应在签订合同后且勘察具备进场条件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初步勘察工作并提交勘察成果文件，详细勘察按照招标人实际需求完成。承包人提交勘察成果文件的工期必须满足设计工期要求。如果延误工期，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的误期损害赔偿费每天为最终合同价格的 0.3%；误期损害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最终合同价格的 30%。

- 1.5.2 设计工期：中标人应在签订合同后 35 个工作日内完成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完成报建图、方案设计，同步征询园林、水务、道路等相关单位意见；方案确定后 60 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完成规划报建。如果延误工期，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的误期损害赔偿费每天为最终合同价格的 0.3%；误期损害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最终合

同价格的 30%。

1.6 其他事项

1.6.1 投标时是否需要提交设计模型：否。

1.6.2 招标项目的电子地形图及相关资料由投标人自行收集。投标人可通过
<http://maps.google.com>选择 satellite（卫星图象）观察本项目的周边环境。

1.6.3 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内容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向招标人书面提出。

异议受理部门：广州从化城乡自来水有限公司

异议受理电话：020-87920286

地址：广州市从化区城郊街河滨北路 408 号。

注：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出异议的，应通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出的异议。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1.6.4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gzzb.gd.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站（网址：<http://zbtb.gd.gov.cn/login>）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等法定媒体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本公告在各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文本为准。

1.7 招标人

1.7.1 名称：广州从化城乡自来水有限公司

1.7.2 邮政编码、地址：510900、广州市从化区城郊街河滨北路 408 号

1.7.3 联系人：何工

1.7.4 电话号码：020-87920286

1.8 招标代理机构

1.8.1 名称：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1.8.2 邮政编码、地址：510095、广州市越秀区永泰路 50 号 101 房

1.8.3 联系人：张工、赵工

1.8.4 电话号码：020-83492175

1.8.5 电子邮箱：83492175@163.com

1.9 招标监督机构

1.9.1 名称：广州市从化区水务局

1.9.2 邮政编码、地址：510900、广州市从化区江埔街河东北路18号。

1.9.3 电话号码：020-87978726

1.10 招标投标监察部门

1.10.1 名称：从化区纪委监委

1.10.2 邮政编码、地址：510900、广州市从化区街口街新城东路99号。

1.10.3 电话号码：020-87933260

招标人（盖章）：广州从化城乡自来水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5月17日



投标人声明

广州市水务局、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_____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登记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通过本项目的资格审查或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响应招标文件资格能力条件（资质、营业执照等证书名称、等级、编号，人员、业绩）、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本公司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本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形：

-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3）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4）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5）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互相控股或参股的；
- （6）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7）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8）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9）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10）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
- （12）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布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3）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4）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5）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6）被发改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质检总局等有关部门、单位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联合惩戒失信黑名单；

(17)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不转包或违法分包。

五、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括：___。（注：本条由投标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全部满足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

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并自愿停止参加广州市行政辖区内的招标投标活动三个月。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将依法接受监管部门的处罚。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可只需投标牵头人签名及盖章。